

附件 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 7 月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提高学院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正常,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涉及学院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

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炭疽、新冠肺炎、伤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难类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坚持从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的作用，依靠全院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院领导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处置工作中，既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又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第一责任人。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及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积极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

盾，引导师生员工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4. 依法处置、加强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院突发公共事件。要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其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学院领导
副 组 长：分管相关工作学院领导
成 员：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院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汇报，请求支持与配合；部署和总结学院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应急

办”)，其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办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学院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后勤保卫处、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副主任成员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应急办设在后勤保卫处保卫科，负责日常统筹协调等工作。

（三）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学院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分管院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理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各处置工作组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详见附件1）；

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详见附件2）；

3. 事故灾难类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详见附件3）。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及时：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3936789），不得延报。学院应急办应立即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由党政办公室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情况特殊的，还应向市公安局等机关报告。各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联络通畅。紧急情况求助电话（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网络等媒体作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院应急办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二级部门。把学院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部

门。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学院应急办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部门，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学院应急办要根据院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市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部门。

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学院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

和实战能力。

3.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

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三）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统一负责。

四、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分管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相

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三）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五、应急结束

（一）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基本结束，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三）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

结束消息。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工作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使学院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调查和总结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学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法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除向本部门主要领导报告并及时处理外，还要向学院应急办报告。

（二）物资保障

后勤保卫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三）资金保证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院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四）人员保障

各二级部门应按照学院的要求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院应急队伍主要由政工老师、专职保卫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人员和学生组成。应急队伍应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大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八、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教育

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校园网、宣传板、黑板报等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务科研处要组织各教学单位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需要。

（二）培训

学院组织各二级部门应急队伍的培训。后勤保卫处承担校卫队应急队伍的培训。专业应急队伍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

技能，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演练

1. 学院视情况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后勤保卫处定期组织校卫队应急队伍演练；学生工作处按照学院的要求组织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进行相关演练。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3. 后勤保卫处和学生工作处要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九、附则

（一）本预案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学院各二级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项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1-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附件 1-1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校园与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校园自杀突发事件、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等五个方面。适用于影响学校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依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组织与职责

（一）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学院涉及校园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决定向上级报送信息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

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预警机制与信息报送

（一）若发现或有人举报有影响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的大字报、小字报、标语、横幅、网络 BBS、言论等信息，信息获取第一人应在第一时间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报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核实相关信息，确定是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行动。确认信息属实后，相关职能部门应迅速清除有害信息，信息当事人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人的说服教育和思想转化工作，消除可能影响校园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后勤保卫处要密切注意一切可疑动向，随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二）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尽可能摸清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涉及部门、可能的原因、发展势态等）的基础上，按规定及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不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对外发布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归口负责。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网

络中心要加强网络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舆论。

四、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一)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或教职工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罢课、罢教、罢餐、罢工、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或社会人员到我校进行群体性请愿、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并核实情况后,经应急处置工作组请示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处置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部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4.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工作。

(二)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致伤致残致死,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并核实情况后,经应急处置工作组请示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后勤保

卫处迅速组织校卫队应急分队队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4. 当事人是本院学生的，通过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班主任、辅导员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5. 当事人是本院教职工或家属的，通过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领导做好相关人员疏导工作，稳定其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6. 后勤保卫处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7.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班主任、辅导员摸清其他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其他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三）校园自杀突发事件

若有自杀举动尚未实施自杀行为发生时，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进行现场干预。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 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班主任，辅导员稳定当事人情绪，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3. 学生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专家与当事人谈判，同时评估当事

人精神状况，确定自杀风险等级。

4. 后勤保卫处准备急救设备，随时候命。

一旦发生自杀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体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为现场总指挥，后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2. 后勤保卫处负责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

3. 后勤保卫处负责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或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紧急救治。

4. 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负责稳定当事人亲友及现场目击人员的情绪，实施心理救助。

5.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到学院处理相关事宜；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到学生中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影响。

6. 对自杀未遂学生，安排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7. 后勤保卫处、财务处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保障和后勤服务。

（四）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学校学生、教职工、以及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大型考试、招生咨询会、校园开放活动、集体参观、校外实习、毕业或节假日会餐等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 后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确定是否请求警力支援、是否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4.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网络中心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经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

1. 如为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或盗窃等人为损坏情况下，由网络中心与后勤保卫处联系。

2. 后勤保卫处组织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环境、供电等后勤保障；如遇设备偷盗情况，后勤保卫处迅速派人到达事发地点，保护现场，进行取证。

3. 网络中心负责及时组织力量维修设备，查杀、阻截病毒或黑客，调整网络，特别是要保证学院重要网站的网络畅通。

4. 网络中心监测、跟踪病毒和黑客的来源，并将恶意攻击网络的跟踪数据和资料提供给后勤保卫处，由后勤保卫处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网络中心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经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

(1) 相关站点信息监管人员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并将删除信息做好备份；对于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影响较大的信息实施紧急关闭系统。

(2) 信息监管人员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并将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

(3) 信息监管人员将删除信息的相关资料（删除的信息、发布者资料等）报告党政办公室，经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党政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4) 信息监管人员将删除信息的相关资料（删除的信息、发布者资料等）报告后勤保卫处，对涉及刑事犯罪的事件由后勤保卫处报公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事件发生单位对事件源头进行调查，如事件涉及我院

学生或教职工，由学院或相关单位对有相关违纪行为的学生或教职工进行及时教育、引导，并给予相应处分。网络管理部门针对事件开展网上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

五、善后与恢复

（一）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平息后

1. 要做到工作不放松，防止事态反弹。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对策。

2. 对于给予的承诺，提请学院或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兑现。

3. 对于涉及校外其他单位的，由党政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4. 调查了解事件形成、发生过程，及时总结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

（二）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平息后

1. 继续对斗殴中致伤人员开展医疗救助，同时要做到工作不放松，防止事态反弹。

2. 对斗殴致伤致残致死情况作善后处理，并根据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

3. 及时调查群体斗殴致人伤害（伤亡）原因，分清斗殴各方责任，按照对应的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4. 及时总结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

（三）校园自杀突发事件处置完后

1. 成功解救的自杀未遂者应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并及时通知家长来校陪护。

2. 自杀事件发生后（含未遂）以及危机处理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录音资料）、对自杀未遂者监护详细记录等及时送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3. 因自杀意念强烈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应有家长陪护。学院要安排班干部、学生党员、或室友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范预案，随时防止该学生心理状况恶化。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要组织专家定期对其危机程度进行评估。

4. 自杀事件处理完后，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应对危机事件卷入人员进行心理康复干预。通过个别辅导、团体辅导等方法帮助相关人员，如辅导员、班主任、同学、家属等人正确处理经历、目睹或干预危机遗留下来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他们的心理平衡，尽量减少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发生自杀事件的学院召集一次“自杀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预防自杀确定工作重点。

（四）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

1. 做好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件中死亡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件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

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员工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件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

1. 注意关注事态的发展，防止反弹。对此类事件进行认真、及时总结，防止事件再次发生。

2. 对涉及我院学生或教职工的事件要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3.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网络事件要迅速处理，保障校园网畅通，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网络事件，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2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结合学院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学院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学院内以及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学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能力。把应对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五）事件等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确认。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二）工作职责

1. 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

3. 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

院师生员工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期组织修订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的应急保障措施，组织督促预案演习工作。

4. 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对外公布、公开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以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5. 总结经验和教训，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 承担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其他应急事项。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体系

各职能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组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后勤保卫处负责组织救护和医疗并及时同上级卫生部门联系，成立医疗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及时采取医护措施，备有指挥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2. 后勤保卫处、财务处、党政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救援、救护物资、经费及交通工具等保障。

3. 后勤保卫处负责维护应急阶段校园治安。

4. 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学校师生员工情绪，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

5. 学生工作处负责做好学生管理、安抚、宣传工作，发挥学生干部作用，配合处置工作组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根据信息报告情况及时实施 24 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控，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1. 信息报送

及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紧急情况下，可求助公安、消防、急救中心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网络等媒体做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续报：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情况。

2.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

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院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在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处置工作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3. 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党委办公室负责。

四、应急响应

（一）预案启动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况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二）响应程序

1. 当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后勤保卫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工作。

2. 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别及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关请求，由地方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严密观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后勤保卫处及时组织现场救护队伍，医护人员和防疫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救护、消毒、采样等工作，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类别，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防治、救护工作，预测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趋势。

5. 后勤保卫处维护好事发地点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

员疏散、学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应急结束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提交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并依据《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结束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对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和总结，并将相关书面报告报送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备案，据此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院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切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理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信联络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除向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报告，还要学院处置工作组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医疗保障。学院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器械，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及时配合清远市急救中心（120）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配合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2. 交通运输保障。党政办公室应配备应急处置所需交通运输工具。

3. 治安保障。后勤保卫处维护好学院治安秩序，必要时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4. 资金保障。财务处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妥善管理。

（三）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宣传和培训。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组织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规划；负责对校内各单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对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充分利用网络、校内广播等丰富的宣传工具，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培训、讲座，开展危机预防和管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2. 演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要积极开展专业技能

培训，培训时间为每学期一次，组织后勤保卫处、学生饭堂、校医室等部门进行应急演练，并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短期脱产训练。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定期组织跨单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范化和程序化。

附件 1-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遭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减少师生员工伤亡和财产损失。学院各二级部门要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确保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措施得力，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和损失。学院所在区域内发生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事故灾难类与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成员事故灾难类与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二）事故灾难类与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立现场处理、疏散引导、安全防护等若干小组。

1. 事故现场处理小组

组长：由后勤保卫处负责人担任。

2. 疏散引导组

组长：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人担任。

3. 安全防护组

组长：由后勤保卫处副处长担任。

4. 救护组

组长：由后勤保卫处副处长担任。

三、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

（一）类别

1. 火灾事故；
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3. 校园水面溺水事故；
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5. 校园爆炸事故；
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
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
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活动安全事故；
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
11. 学校各二级部门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12.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

（二）等级确认与划分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

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
故灾难。

2. 重大事件（Ⅱ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
大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3. 较大事件（Ⅲ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
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4. 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损害的，对学院教学和生
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三）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学院事故灾难类与自然灾害类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事件程度，在第一时间亲临一线
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区分事件
程度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及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
控制好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
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3. 对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
或送公安机关处置。

4. 注意事项

（1）发生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处置工作组要及时向师生
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
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凡发生人员伤亡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3) 事故灾难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4) 要定期全面检查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发现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完善和补救，最大限度杜绝事故灾难的发生。

(5) 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案件的侦破调查工作。

(6) 要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反映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常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

(一) 类别

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二)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对学院教学、生活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V 级。

1. I 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

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 较大事件（III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4. 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损害的，对学院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应急处置程序

1.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院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2. 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预案落实执行情况。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停课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灾害发生后，学院各二级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同时，将学院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各二级部门要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救；

（2）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 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院用电供应。

(4) 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师生员工转移和安置工作。

(6)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和社会治安。

(7)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8) 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9)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 协助有关部门接受和安排紧急救援物资。

(12) 按照有关规定，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13) 按有关规定做好外籍教师的安置工作。

(四) 善后与恢复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

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员工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再次发生衍生事故。

4. 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自然灾害事故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